



证券代码： 300191

证券简称： 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 2019-001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6:00 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相结合等方式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人数为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授信业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具体期限以宁波银行审批的业务期限为准，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同意合资公司向宁波银行未取得 860 万美元额度调整为由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用于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等作为合资公司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申请的等值 5000 万人民币范围内的美元贷款提供担保。具体金额及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合资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1200 万美元的银行贷款中不超过等值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改由合资公司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申请等值美元贷款，贷款期限 1 年，并由宁波银行根据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的等值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提供备用信用证做为担保。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合资公司



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